

貸 款 契 約 書 (甲式)

-適用 80 萬元以下貸款案件-

申請人○○○ (以下簡稱甲方) 因創業乏資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(以下簡稱乙方) 申請圓夢創業貸款，雙方權利義務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貸款金額為新臺幣 (下同) ○○○○元整，屬無息貸款。
- 二、清償方式：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分○○期償還，每期償還金額○○○元整。甲方應於每月○○日 (遇國定假日順延) 按時向乙方清償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付甲方。

三、本貸款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甲方自行邀同二名具有資力之保證人○○○、○○○(保證書如附件) 連帶保證向乙方之借款，並同意甲方到期不履行債務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乙方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，但申請人或第三人願提供價值相當之不動產 (詳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) 供乙方設定抵押權者，得免另覓連帶保證人。
- (二) 不動產抵押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等規費及其他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

四、甲方於貸款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應依營業計畫如期營業，未經乙方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營業計畫；停止營業、變更營業地址等應先通知乙方。
- (二) 不得從事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營業。
- (三) 應接受乙方查察及追蹤輔導。
- (四) 如因正當理由無法如期還款時，應取得保證人同意後，向乙方申請展延還款期限，並重新訂定貸款契約書。
- (五) 甲方地址或聯絡方式如有變更，應負通知乙方義務。
- (六)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、營業場所、材料、什費、機器、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。

(七) 甲方應負責事業經營管理事項。

五、甲方應依第二條約定按期償還，貸款清償完畢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喪失享有分期償還及無息貸款之利益：

(一) 貸款挪作他用。

(二) 擅自變更營業項目、地點或停止營業及遭撤銷商業登記者。

(三) 申請貸款之資料，申請人虛偽填載不實，致影響貸款之結果。

(四) 因死亡而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。

六、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，經乙方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：

(一) 違反乙方圓夢創業貸款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
(二) 無故未按時償還，經催償仍未即時清償。

(三) 擔保物滅失、遭其他債權人查封、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。

(四)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，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。

七、甲方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約定時，除應一次償還貸款仍未償部分之總額外，並自通知償還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。

八、甲方如有應補正之事項不補正，或有違約情形不改正時，乙方並得行使抵押權以拍賣擔保物。

九、乙方於取得甲方及保證人之各項基本資料後，僅得供乙方為履行契約目的之範圍內使用，並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甲方及連帶保證人業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全部契約條款，並已充分了解其內容與應遵守事項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經雙方及連帶保證人用印後，甲、乙方各

執正本乙份，影本(註記與正本相符)交付連帶保證人各一份。

十三、本契約所附之文書附件皆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，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	姓名：	對保人	對保日期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	對保地點	
	(簽名及留存印鑑)		
連帶保證人	姓名：	對保人	對保日期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	對保地點	
	(簽名及留存印鑑)		
連帶保證人	姓名：	對保人	對保日期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戶籍地址：	對保地點	
	(簽名及留存印鑑)		

乙方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法定代理人：董事長 ○ ○ ○ 授權代理人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○○分會 主任委員 ○ ○ ○ 地 址： 電話號碼：

甲方用印

乙方用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